



在下一世 等你

张津滔 | 著

Waiting
for You
in the
Next Lif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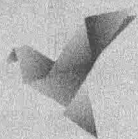
前世今生的爱恋，时空交错的美好
你爱她，她爱你？
她不爱你？你爱谁？

我要背上行囊，做一个流浪的旅人，漂泊到未知的地方去。这样一来，我便可以在每一次孤单的旅途中，每一座陌生的城市里，每一个不经意的时刻，想念她，甚或遇见她。

在下一世 等你

张津滔
— 著

Waiting
for You
in the
Next Life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在下一世等你 / 张津滔著. --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,
2014. 10

ISBN 978-7-5108-3333-5

I. ①在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49195号

在下一世等你

作 者	张津滔 著
出版发行	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	黄宪华
地 址	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	(010)68992190/3/5/6
网 址	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	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	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
印 张	7.375
字 数	189 千字
版 次	2014 年 11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108-3333-5
定 价	28.00 元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第一章

我叫凡，我讨厌我自己已经很久了，无处言说，阴魂不散。

我想，人是不该有欲望的，无论那是什么。因为欲望是可畏的，它让人如痴如醉，奋不顾身，让人对生命旅途中绮丽的风景视而不见，埋下头，只为抵达心中的远方，甚至无需睁开眼睛，就可以看清前路，因为远处好像总有那么一团灼灼燃烧的火，正时时刻刻蓬勃地跳动着，与赶路人心心相映。然而，当赶路人抵达了那里，高兴得昂起头颅，却发现远处再次燃起一团欲火，于是又迈开了步子，直至生命凋亡。正是因为这些，我开始赞美“死亡”，就像赞美“生”一样，我赞美将人类灵魂禁锢起来的肉体，它有始有终，让那些欲望无法永无休止地膨胀下去。而在所有感情动物的世界里，我想，天长地久的爱情，无疑是最大的欲望，因为它常常给人带来痛不欲生的绝望。

好了，说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话，还是让我直抒胸臆吧。我以为，还是一切顺其自然的好，听任自由，让该来的来、该去的去，该回忆时回忆、该忘记时忘记，这是一种多么稀少而又难能可贵的品质啊！

算了吧，别再说这些毫无用处的鬼话，满嘴胡言，信口雌黄！我的故事真实得如同谎言一般，有时候连我自己都不肯相信，又叫我如何听任自由呢？

每一个静夜里，我都在思索如何逃脱开去，想了很久，似乎只有一种方式，那就是将曾经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记录下来，像旋律一样将之

谱写纸张之上，待那美妙音符演奏完毕，然后，付之一炬。

让我现在就开始谱写吧！

但在我开始讲述我的故事之前，我请求再占用些时间，让我说说我的一个朋友，说说他的过往，因为无论每个人经历过什么，感悟过什么，痛彻过什么，即便时光与少年都已不再，但是，每个人总归有年少轻狂、情窦初开。那时，我上初中，就是在那样一段青葱岁月里，他，我的朋友，和一个女生恋爱了。

他们俩究竟从何时开始的，坦白讲，我不清楚；想来，如果早知今日要落笔记录，当初真应该刨根问底，把他们的前前后后弄个水落石出！然而事已至此，干脆省去前言，直接后语好了。

很久以前的那个初夏傍晚，夕阳缓缓地泻下余晖，天边已经泛起了红晕，像是在垂死挣扎。操场上进行户外运动的学生已经走得差不多了，仅剩下几名“想在人前耍酷，必须放学后不学无术”的学生，还在苦练篮球投篮。我和朋友静坐在操场旁的大树下，看着那几名同学接二连三地接球、跳起、投射出优美的弧线，然后或命中或打在篮板上，或者干脆直接落地，又听着偶尔传来的欢笑声、唏嘘声，而我们却没有任何交流。他是很好的朋友，当然也是我的铁哥们，我们之间无话不说，无所不谈，这也是我常常冠之青春以“美好”二字的原因之一，因它单纯，无需猜忌，可如今……请让我继续！

我当然知道发生了什么，然而，当一个人心中的苦闷在没有脱口而出之前，那便是还没超出承受界限，依然能够独自应对，而朋友的作用之一，就是让这界限降低，然后让他自己说出来。坐了一会儿，我耐不住性子，明知故问：“发生了什么？”其实在那小小的年纪里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很多人早已经学会了唉声叹气，但这依然是单纯的，叹气便是叹气，不愉快便是不愉快，无需隐藏，我的心情不悦就是这天下的心情不悦！

他轻叹了一口气，过了好久，抬起头来，残存的光芒照射在他的脸上，透露着犹豫——呵，那时的犹豫才是真真切切的犹豫哩！我听他缓缓地说：“唉，咱们班主任真够可以的，请我家长也就算了，请她家长来干什么？”接着，又变得满不在乎，说：“哎？你说，咱们班主任把我和她的家长都请来，是不是想给我俩撮合撮合？让我提前见见我岳父、岳母大人？”

我心里很为他着急，顺着他的口吻问道：“那你见着你岳父岳母了么？他们对你印象怎么样？”

他摇着头，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，说：“唉，见是见着了，在楼道里碰上的，我‘岳父’瞪了我好几眼，快吓死我了！看来咱班班主任不定怎么在背后添油加醋的辱没我呢！真够缺德的，‘宁拆一座庙，不破一桩婚’啊！”

那个时候，我最佩服我这个同学的一点，就是他能说出好多我听不懂的话，比如“宁拆一座庙，不破一桩婚”，诸如此类，举不胜举。

“这回你麻烦了，”我同情地说，“一会儿等你回了家，你爸妈肯定得骂死你，不揍你一顿就算是好的！”

我原本以为这一推测能得到他的首肯，不料他久经世故，竟然心态平和地说：“又不是一回两回了，而且我是他俩的亲儿子，‘虎毒不食子’啊！再说，我这也是为他俩着想，省着等我长大了，他们为我的婚事发愁，男大当婚女大当嫁，到时候水到渠成！”说实话，以世人的眼光来看，刚上初中就未雨绸缪，恐怕确实太早了点！

我见他心态挺好的，一点不像有什么愁心事，心想：跟没事人似的，那刚才装个哪门子的深沉啊！便心直口快这样问了：“你这跟没事人是的，那你刚才发的哪门子愁啊！？”

“能不愁么！”他严肃起来，“女生嘛，不像咱们男人死皮赖脸，回头她爸妈肯定得说她！这‘两口子’过日子，她的事就是我的事，她挨

骂就等于是我挨骂！”

那时，我一点没听出有什么不合时宜的地方，反而在心里还大加赞赏，以至于担心地问：“那她不会迫于父母压力，跟你就这么分手了吧？”

“不可能！”他坚定地说，“真金不怕火来炼，真爱禁得住考验！我俩两情相悦，谁都拆不开！要是她父母真强迫她，我俩就私奔！”

听到他的慷慨陈词，我越发地钦佩他了，不管是因为好赖不分，还是因为四六不懂，总之在那无知的年月里，我确实佩服他，佩服他有真性情，是真爷们！

天色渐渐暗了下去，是时候回家做那些“万恶的作业”了！我们天真无邪各找各妈，各回了各家。如今看来那就像一场闹剧，可在当时，却占据了心中全部的情思。所以，回忆总是美好的，无论曾经发生了什么。

后来，果然如他所说，他俩仍旧保持着男女朋友关系，拉拉小手，还有……卿卿我我，那次班主任请双方家长，好像真成了双方父母提前见面一样！而从那以后，班主任也便不再自讨无趣了，只是偶尔在“抓典型”时，给全班同学举个人尽皆知的例子，换来个博得大伙一笑的效果，也便到此为止了。至于请家长的事，直到毕业再没有发生过，当然也是因为我这位同学比较争气的缘故，他的学习成绩一直在全年级名列前茅！我记得，那时我曾开玩笑似的问过他：“你是如何做到爱情事业双丰收的？”他便装腔作势的回答：“唉，不学习不行啊，我已经不是一个人了，以后得养家糊口啊！”我很佩服他。

我不是一个爱打听人家私事的人，但是由于我跟我的这位老同学关系十分密切，也便有意无意地对他的私人恩怨了解得多一些。请让我再写一些事吧，以表敬意。

仍然是那年夏天，大概已经到了仲夏，天气很热，教室里从天花板

上悬吊下来的风扇，拼命地旋转着，发出美妙的噪音，给教室里带来了些许凉意。刚吃过中午饭，同学们慵懒地趴在书桌上，养精蓄锐，为下午的课做着准备。我喜欢这样的季节，很炎热，因而心情也有理由变得懒散。可是，好觉不长，我的这位同学不知道搭错了哪根神经，走到我的桌边，将我晃醒，让我陪他到操场上走走。我对他说：“你去找你‘媳妇’吧，我要睡觉！”他不肯放过我，理由还一大堆：“学校重地，男女授受不亲，适合搞男男和女女关系！刚吃完饭不易趴桌子睡觉，俗话说得好‘饭后百步走，能活九十九’。走，下楼遛遛食！”念及兄弟情义深似海，便硬着头皮与他下了楼，转念又一想，不会是遇到了什么状况，让我帮他去平事？想至此，不再有任何怨言。

午时的太阳毒辣辣的，好像刚吃了阿香婆辣酱，满嘴喷火。操场上了无人烟，只有知了们躲避在枝杈间，不辞辛苦地吱哇乱叫，谈情说爱，只见一棵树上的雄知了看上了另一棵树上的雌知了，它发出讯号：“夏天到了，秋天还会远吗？时间不饶人，咱们离死已经不远了！快与我相爱，让我们一起下个蛋！”雌知了吃了哑巴亏，而雄知了以为得到了默许，扇动着翅膀飞了过去。我将这个少儿不宜的童话故事讲给了我的这位同学听，他便眯起眼睛，指着太阳说：“夏天是个燥热的季节！”随后，又不打自招地说出了顶着大太阳到操场上来遛弯的理由，他说：“唉，真郁闷！我特别不喜欢她那个哈密瓜味的唇膏，回头得让她换换，草莓味的都比哈密瓜味的强！接吻虽说是心灵上的交流，但也得讲究质量！”原来如此，在经历了封建思想、又经历了同志思想的中国，这无疑是件开天辟地的大事！我的思想受到了巨大冲击，可是以我的人生阅历，无法给他任何建议、帮助，因为有些事情是不能凭空想象出来的。

这件事已经过去了很久，发生在十年之前，然而现在想起来却依然记忆犹新。我是满怀赞美之情的，可是恐怕有人一定会讥消说：“你奶奶的，竟敢早恋！小毛孩子懂个屁啊，什么情啊爱的，全是胡闹！不好好

学习、天天向上，真是欠揍！”这些人如是想、又如是说，究竟是基于何种理由呢？我不知道，但不管怎样，我想反驳他们：“难道等长大成了‘人’这种势力动物之后，金钱和利益就更懂得爱情不成？”想一想吧，只有在那个年纪才不会去考虑身后杂事，什么有钱没钱、家庭背景、本市户口还是农村户口，通通无需昂首敬仰或低头瞻顾，而在那时，所有关注的都是些再简单不过的事情，他长得帅不帅，她漂不漂亮，他球打的好不好，她歌唱的怎么样，能不能一起上学、一起下学，能不能一起吃早饭、午饭、晚饭……这一切是多么的纯洁啊！何必再去说什么情啊爱的，玷污人们人生中的美好呢？

好了，我也不知道我的哪根神经被莫名其妙地触碰到了，这才乱发了些议论，还是让我继续把我这位老同学的故事写完吧！

初中毕业以后，我和我的这位老同学去了不同的高中，自那之后，虽然少有谋面，但却常常联系。“君子之交淡如水”，这句话我似懂非懂，是不是因为有些情谊无需刻意维持，因为用来维系的条件并非“利益”，而是真真切切、天长日久积攒下来的友情？我想是这样的，因为无论何时我想要唤醒它，它都会像拂过轻风的湖面，闪烁着微波粼粼的光。

我和我的老同学再次密切联系，已经是十年后了，我们各自都有了安稳的工作，走上了不同的工作岗位，但同样都行进在生老病死的生命轨迹中，而在这毫无争辩之力的生命面前，婚姻无疑是最为绚丽的一道霞光了，它使人得到了短暂的幸福时光。我的老同学也正是因为婚事，有一段时间常常联系我。说来，他应该是我初中同学中结婚最早的了，而且两个人相濡以沫了这么多年，也着实不易，不算天造地设，也算青梅竹马，不算顺理成章，也算水到渠成！依我看，他们甚至都已经到拖了又拖无需再拖的地步！是的，他俩最终本着“好饭不怕晚”的态度，花了九块钱，领了结婚证——这是多么费尽周折的九块钱啊！

我这个人向来不爱参与什么婚丧嫁娶之事，要么看着眼红，要么看

着眼白，总之心情不能平静。但是我的老同学偏要请我去做伴郎，我只好难辞其咎，舍去一己之情思，全然成了他人之美。

原先我就听说，结婚的形式有好多种，中式、西式，或者旅行结婚，或者大摆宴席，反正万变不离其宗，最终环节都一样：进入洞房，关门拉帘，“吹灯拔蜡”！而我这位同学的婚礼形式，无疑可以归为比较传统的一类：亲朋好友都来相聚，大摆宴席同庆新婚。

他结婚那天，摆了多少桌宴席我没细数，喝了多少瓶酒反正我不会喝，抽了多少烟反正我小偷小摸的揣走两盒！尽管如此不务正业，但整场婚礼中，我也时常为他们动容，洒下热泪，尤其当大屏幕上播放出关于他俩的“爱情回忆”短片之时，以及听了当初的班主任眼含热泪为他们念诵的一段证婚词。

按照时间先后顺序，请允许我先叙述一下那个短片的内容：

他与她，相逢相知在青葱岁月。起初，两个腼腆的年轻人之间，没有过多语言，因为两家住得不远，只是偶尔在夕阳下，共同走上回家的路。逐渐地，他们彼此熟识了，见面彼此微笑，也常常在放学路上，一起探讨功课，一起畅谈梦想。就是这样的开始，让他们恋爱了！可是小小年纪，又如何懂得什么是爱呢？哦，是喜欢，深深的喜欢，有一种说不清闹不明的东西在他们之间，时时刻刻吸引着彼此。

那一学期，他的学习成绩一落千丈，从全年级前十名，陡然降至一百多名。父母与老师的批评随之而来，“早恋”这个词汇也第一次从他们口中愤然而出；要知道，在他心中，这两个字是多么锋利啊！他悲伤痛苦，许久不愿与人交流，会这样一直持续下去吗？可慢慢的，他感到有一股莫名的力量正促使自己重新振作起来，那力量来自她的手心。他向父母老师保证，一定会在下次考试中证明自己！而他同时也恳求他们让他俩继续下去！带着倔强、责任，他每晚回到家中，关上房门，伏

案用功，终于在下一一次考试中证明了自己，证明了他们之间那份纯真的感情！

那一年中考，她的学习成绩一直处在中上游水平，他则名列前茅；他是一定能考上市重点高中的，而她只能考上区重点。如果两个人就此分开，随着时间与空间的隔阂，他们可能再也不能相伴在彼此身旁。为了让这份纯真的感情保持下去，她迁就了他，报考了距离那所市重点高中不远的一所普通高中。三年的时光里，他们依然像从前那样，一起上学，一起下学。

那一年，他们考入了同一座城市中的不同大学。男生帅气俊朗，歌声迷人，在全校的歌唱大赛中屡屡获奖，尤其是他那富有磁性的声音，使得每一首情歌都深深地打动着异性的心；而他在每一首歌开始前，都会说道：“我想把这首歌唱给她听。”女生婉风流转、婷婷秀雅，许多男生对她慕恋有佳，她常常会在书本夹页中发现一些不知何时被放进去的情诗情话，还有一些胆子大一点的男生干脆直接向她表白；每当这时，她总是莞尔一笑，歉意地说：“对不起，我已经有心上人了。”

那一年他们大学毕业，各自找到了一份稳定的工作，这令初尝经济独立的两人欣喜不已。第一次发工资时，他俩除了给对方父母挑选了一份礼物外，两个人也小小的庆祝了一番，但与以往不同，这次两个人竟然见外了起来，实行了AA制！这是他俩事先约定好的，理由是：这么多年，你一直陪在我身边，真是辛苦了，就让我犒劳犒劳你，不过，仅此一次！

日月如梭，就这样，十年过去了，两个渐渐成熟的年轻人，终于开始考虑他们的人生大事了！他们决定相伴终生！

十年！在一个人的一生当中，能有多少个十年？就在十年后的今天，从相遇相识，到共同步入婚姻殿堂，这两个年轻人向世人证明了：恋爱，一生只需一次！

有人说，婚姻就像考驾照，在拿到驾驶本之前，全神贯注，小心行驶，为的是有朝一日能够顺利通过考试，等一旦拿到了驾照，便粗心大意起来，并随着年头增多，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也随着增大，尤其在不算新司机又不算老司机的头七年里。我不知道这个比喻是否在一般情况下都能得到印证，但是，他们之间的感情应该不会落此俗套！他俩早已是“老夫老妻”了，领证办事不过是宣告天下的形式罢了。

坦言相告，我看了这个短片后，心中备受感动，甚至偷偷地流下了眼泪，这故事虽然与我了解的有些出入，但大致还算得上真实。而且在看短片的同时，我也发现了一个机会，如果有一天我不幸丢了饭碗，那也不用发愁饿死在大街上，这种档次的文章我也能写！不过说真的，我真的为他们感到高兴，而且心里头还荡漾着一种难以启齿的情感……此处省略五个字——羡慕嫉妒恨。

接下来，就是我们曾经的初中班主任为他俩宣说的证婚词了，在此原封不动地记录下来：

在这个风和日丽、阳光灿烂的日子里，在这神圣而又庄严的婚礼仪式上，我怀着激动的心情，担任了他们结婚典礼的证婚人。能为这对珠联璧合、佳偶天成的新人做证婚词，我感到分外荣幸；与此同时，能够见证这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，我也感到无比欣慰。

我，是他们的老师，今天这个喜庆的日子，对于我、对于这对新人而言，都有着特殊的意义！我曾见证了他们初中这一段人生中非常重要的时光，现在，我又即将见证他们人生中最重要时刻！中学情结，让知根知底的他们，因互相仰慕走到了一起。这一路上，有过欢笑，有过哭闹，有过甜蜜，有过争吵，在经历了漫长的恋爱长跑之后，今天，他们顺理成章地步入了婚姻殿堂。

在此，作为他们的老师，我想对我的这两名学生提出三点希望：第一，希望男同学在女同学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三个坚持”：坚持一切行动听女方、一切收入全上缴，坚持下班后立即回家做饭、饭后立即收拾桌子刷碗，坚持与妻子、母亲及其他直系女性亲属以外的女性保持谁都看不见谁的距离。第二，希望女同学以家庭经济和家庭精神文明建设为中心，两手都要抓，两手都要硬，既要加强对家庭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又要偶尔听取男同学的意见和呼声，维护家庭繁荣和长期稳定。第三，希望男女同学要牢固树立科学的家庭发展观，在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同时，加紧创造祖国的下一代，实现幸福小家的全面可持续发展，实现两个家族的伟大振兴！

此时此刻，请允许我代表在座的各位来宾，祝福双方家长：你们在儿女身上的无私奉献，不仅培育了优秀的女儿、优秀的儿子，今天，你们又拥有了称心如意的女婿、如花似玉的儿媳！愿你们从今往后，和谐、美满、幸福吉祥！

最后，让我们一起祝愿这对新人，白头偕老，钟爱一生，永结同心，早生孩子！

不愧是我们的初中班主任，她是一名语文老师，能写出这样一篇发自肺腑、感人至深的证婚词，自然不在话下。而且对我们这一届学生而言更为重要的是，在曾经的那段岁月里，她不光教会了我们语文知识，还教会了我们一些政治常识，因为那时她老批评我们。

婚姻可能自婚礼举行那天开始，就慢慢地变成了柴米油盐，就好像举行婚礼是所有浪漫情缘发展的最高点。宴席又持续了些时候，举杯，敬酒，欢笑，散场。接下来，生活又恢复到了它原有的样子。

好了，关于我同学的故事，到此就仓促的告一段落了，至于我为什么要在讲述我的故事之前写下这些，原因也是极其明确的——此处省略

五个字。

闲言碎语莫再讲，表一表我的前世武太郎……我多希望我的文笔可以优美一些，辞藻唯美缠绵，然而一切都没有，所有促使我写作的仅剩下一丝鲜活的情感，如果可以，请使它熄灭了吧。

当然了，我也恳请各位亲爱的读者，不要将你们的快乐，建立在我的痛苦之上，因为对你们来说，这是故事，对我而言，却是命运。

是的，我相信，无论是谁，总会有一个过去的自己，在每一个伤心落泪的时刻，窥视着你，那是与我们走失掉的灵魂，他们是我们的孩子，或者，我们是他们的傀儡。

第二章

关于我的故事，我想，应该从那次车祸开始记述，在那之前发生的事情我不想多加提及。就当我已经忘记了！

那天，我心不在焉地穿过街道，走过路口，印象里只记得有一辆白色的面包车向我急速驶来，随后，我便飞了起来。对，的确是飞了起来！那真是一次令人难忘的飞行，我就像一只被人用绳索捆绑住翅膀的鸟，奔出四敞大开的牢笼大门，寻找到一扇通向天空的窗，然后满心欢喜地跃起，以为那就是自由，却在意欲展开双翅的一瞬间，想起了我的命运；于是，我翻转了身子，仰望天空，却在下一刻，重重地摔在了地上——天空啊，是我不够轻盈吗？为何你如此辽阔，而我却只能仰望？后来我才知道，正是这无意中摆出的姿态救了我一命；的确如此，当我醒来后看见双肩背包里残坏的笔记本电脑，我才知道自己是如何逃过了这一劫。至于车祸发生后，我是如何被抬上救护车，如何被送去医院，如何接受抢救，如何住进重症监护室，以及如何脱离的生命危险，这所有的一切，我全然无知；而且，我也不想了解那些细枝末节，必定有些回忆是痛苦不堪的，因而有些时候，还是沉睡著、浑浑噩噩的好，全当什么都没有发生过！

我在医院里整整昏迷了一个星期，这是在我醒来之后，我的母亲哭泣着告诉我的——那是欣喜的泪——而且就在我昏迷的那段时间里，我的母亲始终守护在我床边，一刻也不曾离开。据护士说，我的母亲一直

静坐在我床边，就像一台上紧了发条的老钟，分分秒秒滴答作响，自始至终，轻声呼唤着我的名字——定然是这样的，我醒来时，记得她干裂的嘴唇，以及布满血丝的双眼——但我却从未听到她的呼唤，作为儿子，这令我感到羞愧。

当我醒来，我的母亲告诉我说，就在我昏迷不醒的第三天，她看见我的唇齿上下翕动，她既惊慌又惊喜，赶忙叫来了医生；医生来到我的床前，对我做了简单的检查，随后，告诉我的母亲：“不用担心，我想，你的儿子很快就会醒来了！”医生的话令她狂喜不已——这是她亲口告诉我的——她连连向医生作揖，嘴里念着：“谢天谢地！”可是又过了三天，我却始终没有醒来，而医生再也不敢妄下结论，这让我母亲以为，我可能再也无法醒来、再也无法站立在她面前，她的儿子成了一个永远瘫痪在床的植物人！她对我说：“那时我想，就算你成了植物人，我也会一直照顾你！”她情绪有些激动，泪水在眼眶里涌漾，我便劝她：“母亲，您不要胡思乱想，您的儿子这不是好好地睁开了眼睛吗？”她笑了，说：“是啊，他很坚强！”我也笑了，告诉她：“不仅如此，他还很倔强，他要用这一生履行他的诺言、实现他的愿望！”“哦？”母亲有些好奇，“他究竟许下了什么诺言、又渴望着什么呢？”我有些犹豫了，恳求道：“就让他守护着他的那些秘密吧！”“好吧，我的孩子！”母亲没有继续追问下去，却经我这一提醒，忽然想起了另外一件事，她说：“对了，孩子，你昏迷的这几天里，嘴里好像一直在嘟囔着什么，我贴近了才听见，好像念的一个什么人的名字……”我感觉自己的心跳加速了，等着她的答案，“好像是叫什么，让我想想！琳娜，对，就是琳娜！是个女生的名字吧？”害我紧张了好一阵，我以为母亲得知了我心中的秘密，没想竟是个莫须有的人名。什么？琳娜？她是谁？我松了一口气，对母亲坦言：“哦，母亲，您一定是因为过度担心您的儿子，所以才产生了幻听！现在我已经没有事了，您一定要多加休息！您刚才说什么？琳娜？怎么会

有人叫这么奇怪的名字？我可不认识她！”母亲没有怀疑，相信了我所说的话，自己也认为的确是因为劳累过度而产生了幻听，与此同时，我也相信了我自己所说的话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医生对我做了一系列检查，检查结果显示我并无大碍，他们还说我比一般人恢复的异乎寻常的快，可以出院了。母亲听了很高兴，我也很高兴，她是在为她的儿子又能够站立在她面前而感到高兴，可我又是为了什么呢？有什么是可以让我真正感到快乐的吗？如果说每天早上醒来，发现自己依然可以睁开眼睛仰望苍穹，仅仅因为这些就可以感到欣喜、快乐的话，那我一定是快乐的。的确是这样，我渴望白昼，因为更渴望夜晚，当白昼到来，我便可以清醒地存活在一切无法忘怀的记忆之中，然后耐心地等待着夜幕降临，只需要紧闭屋门，关上灯，安稳地睡下，到那时，曾经那些留有遗憾的过往便像被施了魔法一般，欢快地跳现在我的睡梦里了。亦真亦幻，看着她踮起脚尖，舞蹈。可梦境终究是梦境，现实依然是现实，就如同两条从同一起点发出的平行线，不论时光如何流逝，永远无法交汇在一起。

谨遵医生的忠告，出院后的一段时间，我每天将自己困在家中，静静休养。出于对我的关心，家人给我买了许多营养品，我向他们表达了谢意，但我并不需要这些安慰剂，我的身体好好的，没有任何异样，而且我所需要的他们根本给不了，因为就连我自己都不知道，还可以用什么方法，让一弯明月在枯竭的河床上安好。就这样无所事事的在家中憋闷了一些时日，后来我打算到外面转一转了，母亲也说：“孩子，如果感觉身体好一些了，就到外面转一转吧！”母亲又从提包里拿出了两张市天文馆的门票，递给了我：“你不是一向对宇宙奥秘感兴趣吗，单位正好发了两张票，找个朋友一起去吧！”说完，母亲又再三强调：“路上一定要注意安全，注意安全！”如果母亲没有刻意强调“注意安全”几个字，或许我还想不起那辆白色的面包车，可是痛苦往往就是这个样子，当你